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19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3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8
4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9-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194 号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和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和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瑞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瑞和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瑞和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和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 518Z019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晓英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丽华

2021 年 4 月 27 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00元，共计募集资金8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2,140.00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2,8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02.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657.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2,606.1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2.85万元；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39.81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3,545.9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8.44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已于2020年度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招商银行深圳深纺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342,244.53
减: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9,416.4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909.11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58,737.2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95.87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含利息)。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注销全部募集资金账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3,545.93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65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4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75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金寨县白塔畈信义10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9,036.01	97.59	2017年6月	2,715.32	是	否
2. 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30,500.00	1,510.60	43.94	1,529.59	101.26	2020年12月		不适用	是
3. 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	否	5,800.00	5,800.00		5,769.43	99.47	2018年7月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700.00	37,210.90[注]	895.87	37,21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000.00	84,521.50	939.81	83,545.93			2,715.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实现部分功能，但由于受到整体市场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程度、细分市场整体运营规模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该项目已结项但未达到预期效益和生产规模。 2、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总效益上，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及“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未来盈利能力、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程度、细分市场整体运营规模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该募投项目中的“O2O 平台建设”若继续实施将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和生产规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4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27,5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48300015号《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6-056 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 2017-036 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 2018-044 号公告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12 个月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补充流动资金中含有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7,210.90	895.87	37,21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210.90	895.87	37,210.9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2017 年 8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 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p>				



	<p>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895.87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定制精装 O2O 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实现部分功能，但由于受到整体市场环境及房地产行业政策影响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和激烈程度、细分市场整体运营规模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该项目已结项但未达到预期效益和生产规模。</p> <p>2、光伏建筑一体化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总效益上，无法单独核算。</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